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合併(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所述及定義)，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全部或任何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具有較優先地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優先地位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

* 僅供識別